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 年 1 月 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1 名

甄選類科	名額	聘期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國文	1	實際到職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翰林版第 4 冊	

備註：題目以抽籤決定，聘期之異動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2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ht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2.php)、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報名表件請自行以白色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類科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若第 5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5 次招考資格條件逐日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及本校網站 (<https://www.htjh.chc.edu.tw/> 查詢)。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備註說明：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6 次以後招考報名日期	依上班日期逐日招考(時間相同)

(二)地點：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人事室(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彰員路二段 580 號)

電話：(04)7862043 分機 21

(三)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甄試相關疑義：教務處/(04)7862043 分機 30

六、報名手續：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即發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合格教師證書。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五)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六)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七、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總分以 100 分計)：

(一)代理〈課〉教師甄試項目：

1、試教：占總成績 50%(約 8 分鐘)。版本如本簡章第二點。

2、口試：占總成績 50%。

(二)日期：

第 1 次招考 考試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2 次招考 考試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3 次招考 考試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4 次招考 考試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5 次招考 考試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6 次以後招考報名日期	依上班日期逐日招考(時間相同)

(三)地點：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詳細地點於甄選當日公布，請於下午 1 時至 1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

八、錄取：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時以試教成績為優先，其次為口試成績，以上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但甄選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同分時，備取順序依正取方式辦理〉。

九、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放榜：榜單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布於本校網頁 (<https://www.htjh.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2.php)，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第 1 次招考 錄取公告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
第 2 次招考 錄取公告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
第 3 次招考 錄取公告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
第 4 次招考 錄取公告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前。
第 5 次招考 錄取公告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
第 6 次以後招考報名日期	依上班日期逐日招考(時間相同)

(二)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遇例假日或放假順延下一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倘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一律比照學歷支薪〈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不予改敘〉，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代課教師待遇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以鐘點費支給。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代理教師聘期中代理原因消失，自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終止聘約。

(六)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十一、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終止聘約：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查明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者。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www.htj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電話：(04) 7862043 分機 30。

(五)申訴信箱及電話：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彰員路二段 580 號)。
電話：(04) 7862043 分機 21。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法令節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